#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优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3-29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地址：电话：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电话：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订立。鉴于甲方在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该公司于年月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1**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订立。

鉴于甲方在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该公司于年月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股权。

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股权。

现甲乙双方根据《\_公司法》和《\_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向甲方支付元作为保证金，在甲乙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向甲方支付余款。

第二条保证

1、甲方保证其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规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条件支付价款，作为保证，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天之内一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所规定价款的%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应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价款的一部分。

第三条债务的承担

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果依法需要追及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谨连带责任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转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享有股东的监督权。

第五条公司的收益分配

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第六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承担。

第七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受让的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得从事和本公司相同的商业活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则除按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外，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或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或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XXX公证处公证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协议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XXX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三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公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签章)

受让方：(签章)

签约地点:

年月日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2**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以下称“中国”）\_\_\_\_\_\_\_\_\_市订立：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评估基准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_\_\_\_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根据\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_\_\_\_\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2）甲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取得有关物业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所建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商标转让合同 ·房屋转让合同

（3）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及\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转让的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

（4）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1）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2）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_\_\_\_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4．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8．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1）除已在经\_\_\_\_\_\_\_\_\_公司审计的有关企业\_\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明确披露者外，甲方并无其他涉及转让资产的未偿还贷款、或有负债及其他形式的负债；

（2）甲方并无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收到任何债权人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任何部分的转让资产；

（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并无设置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转让资产的抵押、保证、质押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5．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3**

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编号：

甲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经办人）：

住所（地址）：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4**

乙方法定代理人：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l、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乙方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乙方决定留学方案。

2、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决定申请赴 \_\_\_\_\_\_\_\_\_\_\_\_\_\_\_\_\_（国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 留学，就读\_\_\_\_\_\_\_\_\_\_\_\_专业或专业方向，就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选择：高中、语言、预科、职业教育、大专文凭、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填写）课程，自愿接受甲方提供涉及上述自费出国留学的法律服务。

3、甲方向乙方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及入学申请程序，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4、甲方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乙方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

5、甲方代为乙方办理人学申请手续。

6、甲方指导乙方办理公证和办理护照（不包括异地户籍）。

7、甲方告知乙方办理人学申请的结果。

8、甲方向乙方介绍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和签证政策，指导乙方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9、甲方在乙方获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时，指导乙方进行出国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从业资格情况。

2、按照\_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服务。

3、如实介绍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等有关情况，并承诺不作虚假陈述。

4、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乙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5、拟定乙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在\_年\_月\_日前取得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内容与乙方申请的院系或专业或专业方向有异），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提请乙方重新确认是否继续申请，如继续申请，须重新签订《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合同》。

6、收到乙方符合签证要求的全部签证申请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使（领）馆关于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按特别要求办理。

7、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应提供的服务内容。

8、对乙方缴付的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特别告知》第五条第4项规定，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9、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申请留学院校办理退费手续。

>三、乙方责任

l、确认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付服务费。

2、配合甲方工作，切实遵从甲方的工作进程安排。

3、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人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行将申请留学院校报名费、学费、杂费等费用按时足额汇往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要求乙方进行面试，乙方应按使（领）馆要求，按时到使（领）馆面试。

6、乙方如未能获得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获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弃前往该国已申请留学院校学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该院校提出退费申请，要求该院校按规定退还学费、杂费等费用。

>四、缴费规定

1、乙方向甲方缴付出国留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是人学申请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是签证申请服务费）。

2、乙方应按以下付款方式中第\_\_\_种方式向甲方缴付上述款项：

第一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全部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入学申请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向甲方缴付签证申请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3、服务费缴费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如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是\_\_\_\_\_\_\_\_\_\_\_\_。

4、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院校报名费、护照工本费、公证费、翻译费、体检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保险费、院校学费、杂费、接机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除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付，缴费

>五、退资规定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服务费，本合同终止：

（1）甲方未能为乙方申请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2）乙方已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致使乙方的出国留学目的无法实现。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则乙方已缴付的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大写）壹仟元，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被前往国使（领）馆拒签（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第（3）一（5）点所述的三种情况除外）；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我国或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或签证政策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乙方已缴付的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乙方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前，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人学申请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全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2）申请留学院校已向乙方签发了录取通知书（包括校方根据申请人的自身条件，签发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甲、乙双方认可该人学申请成功），乙方尚未向甲方提供办理签证申请所需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服务芽鄢？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签证申请所需材料，尚未向使（领）馆递交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人学申请服务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服务费扣除8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4）已向使（领）馆递交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在签证审理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全部服务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乙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乙方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办妥签证申请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坚持送签而被拒签；

（4）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而被拒签；

（5）乙方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

（6）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预签）或人境批准文件后，乙方拒绝领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拒绝人学或提出要求转学、不向留学院校缴付学费、杂费等费用的。

5、甲方应按上述退费规定，在乙方办妥退费手续后将应退款退还乙方，乙方将相关收费凭证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6、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报名费和学费、杂费以及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除甲方收取的服务费）的退费事宜，由申请留学院校和相关机构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为乙方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以外，还应按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偿还乙方。

3、本合同终止后，合同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终止条款

1、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或人境批准文件后，即视为甲方已为乙方完成提供自费出国留学服务事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_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声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确规定可以填写的内容之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写内容或修改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特别条款

l、甲、乙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乙方对特别告知的内容。仔细阅读，并同意将特别告知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十—、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满18周岁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签署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次缴付的服务费之b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转让留学合同范本5**

甲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监督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_\_\_\_\_\_\_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的信息，供乙方参考。提供相应的咨询建议，最终由乙方决定留学方案。

2、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决定申请赴\_\_\_\_\_\_\_\_\_\_\_\_\_\_\_\_\_(国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中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外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_\_\_\_\_\_\_\_\_\_\_专业或专业方向，并愿/否(\_\_)接受上述院校其他院系调剂，就读\_\_\_\_\_\_\_\_\_\_\_\_\_\_\_\_\_\_\_\_\_\_(请选择：高中、语言、预科、职业教育、大专文凭、学士学位、研究生文凭、硕士学位填写)课程，自愿接受甲方提供涉及上述自费出国留学的中介服务。

3、甲方向乙方介绍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申请程序，指导乙方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资料。

4、甲方告知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指导乙方办理报名费和学费、杂费等有关费用的缴付手续。

5、甲方代为乙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6、甲方指导乙方办理公证和办理护照(不包括异地户籍)。

7、甲方告知乙方办理入学申请的结果。

8、甲方向乙方介绍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和签证政策，指导乙方进行申请签证准备，协助乙方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9、甲方在乙方获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时，指导乙方进行出国留学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向乙方告知甲方的从业资格情况。

2、按照\_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3、如实介绍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基本情况、入学要求等相关留学信息，同时应揭示这些信息的阶段性和有限性，并承诺不做虚假陈述。

4、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个人隐私，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了乙方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以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5、拟定乙方委托的留学申请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前取得申请留学院校的申请结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内容与乙方申请的院系或专业或专业方向有异)，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甲方发生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提请乙方重新确认是否继续申请，如继续申请，须重新签订《上海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

6、根据各国使(领)馆的要求，可以由甲方负责送签证申请材料的，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签证要求的全部签证申请材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的使(领)馆关于递交签证申请材料有特别要求办理。

7、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应提供的中介服务内容。

8、对乙方缴付的中介服务费用，根据本合同《特别告知》第六条第二步项规定，开具相应的收据或发票。

9、在符合申请留学院校退费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申请留学院校办理退费手续。

三、乙方责任

1、确认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缴付中介服务费。

2、配合甲方工作，切实遵从甲方的工作进程安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天内把入学申请所需材料交给甲方，并遵守本合同《特别告知》中第六条第3项规定。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供入学申请所需材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4、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自行将申请留学院校报名费、学费、杂费等费用按时足额汇往院校指定的银行帐号。

5、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要求乙方进行面试，乙方应按使(领)馆要求，按时到使(领)馆面试。

6、乙方如未能获得留学前往国家或地区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获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弃前往该国已申请留学院校学习，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向该院校提出退费申请，要求该院校按规定退还学费、杂费等费用。

四、缴费规定

1、甲方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是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是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

2、乙方应按以下付款方式中第\_\_\_\_\_\_种方式向甲方缴付上述款项：

第一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全部中介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种：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缴付入学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向甲方缴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中介服务费缴费方式为现金或银行汇款，如乙方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甲方的开户银行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如院校报名费、护照工本费、公证费、翻译费、体检费、签证费、银行手续费及汇费、机票款、保险费、院校学费、杂费、接机费、住宿费等)。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机构缴付，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以相关收费机构对乙方的要求为准。

五、退费规定

1、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以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本合同中止：

(1)未能为乙方申请获得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

(2)方已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责任，致使乙方的出国留学目的无法实现。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扣除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被前往国使(领)馆拒签(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第(3)-(5)点所述的三种情况除外);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我国或前往国家或地区留学政策或签证政策的改变，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签署后，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乙方已缴付的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乙方被前往国使(领)馆拒签(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第(3)-(5)点所述的三种情况除外);

(2)申请留学院校已向乙方签发了录取通知书(包括校方根据申请人自身条件，签发有条件的录取通知书)，乙方尚未向甲方提供办理签证申请所需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费不安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6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签证申请所需材料，甲方尚未向使(领)馆递交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入学申请中介费不予退还，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扣除80%，余额退还，本合同终止;

(4)已向使(领)馆递交了乙方的签证申请材料，在签证审理过程中，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全部中介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乙方以缴付的中介服务费一律不予退还，本合同终止：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乙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3)乙方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办妥签证申请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坚持送签而被拒签;

(4)乙方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实情而被拒签;

(5)乙方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

(6)乙方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已发出乙方申请签证(预签)或入境批准文件后，乙方拒绝领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或拒绝入学或提出要求转学、不向留学院校缴付学费、杂费等费用的;

(7)本合同第七条第2项的情况。

5、甲方应按上述退费规定，在乙方办妥退费手续后将应退款退还乙方，乙方将相关收费凭证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6、乙方申请留学院校的报名费和学费、杂费以及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除甲方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退费事宜，由申请留学院校和相关收费机构负责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为达成本合同之目的而为乙方制作虚假文件材料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偿还乙方。

3、本合同终止后，合同违约方仍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七、终止条款

1、乙方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发出乙方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准条件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为乙方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本合同即告终止。

2、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甲方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催告后，在九十天之内，乙方仍无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1、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_有关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向\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种：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确规定可以填写的内容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写内容或修改均对双方没有约束力。

十、特别条款

1、甲、乙双方作如下特别约定：乙方对特别告知的内容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将特别告知的全部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与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内容。

十一、生效条款

1、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行政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满18周岁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